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10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(北檢)、附件2-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(士檢)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76E1E26R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蕭維里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99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hy844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醫療暴力事件，請確實依相關流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」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- 二、倘發生違反上開規定之滋擾行為，請確實依院內滋擾暴力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處理，務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，並填妥「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」傳真至所轄地方檢查署及本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(EMOC)。
 - (一)本市中山、松山、萬華、中正、大安、信義及文山區等7行政區醫療機構，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轄，請參酌附件1辦理。
 - (二)本市士林、北投、內湖、南港及大同區等5行政區醫療機構，係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所轄，請參酌附件2辦理。
- 三、請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診所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

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
 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財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
 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
 法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院、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
 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
 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
 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
 口腔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(傳真前請撥打 110 報案)

(第二聯) 派出所向地檢署回報 (傳真前請先與本署法警室聯繫)

北市政府警察局		分局	派出所處理情形通知單	
臺北地檢署傳真專線：02-23756892		法警室聯絡電話：02-23111816		
處理情形	☐ 刑事案件：(回報完畢，請將通知單及回報單檢附刑事移送案卷)			
	☐ 現行犯逮捕移送 (被告姓名、年籍：_____)			
	☐ 函送			
	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			
	☐ 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之裁罰事件			
☐ 其他：(簡述原因)				
派出所通知人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傳真號碼：
聯絡確認收受時間：		年	月	日
(由本署法警室填載)				

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

目標：1. 醫療暴力即刻排除。

2. 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。

作法：1. 地檢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，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、所屬地檢署法警室及各市衛生局。

2. 司法警察人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，請各轄區派出所將處理情形回報所屬地檢署法警室。

3. 地檢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【各地檢署因地制宜】。

醫療法

第 24 條 第 2 項 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第 3 項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第 4 項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 5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

第 10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2 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 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 項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-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

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- 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- 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

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

目標：1. 醫療暴力即刻排除。

2. 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。

作法：1. 地檢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，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、所屬地檢署法警室及各市衛生局。

2. 司法警察人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，請各轄區派出所將處理情形回報所屬地檢署法警室。

3. 地檢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【各地檢署因地制宜】。

醫療法

第 24 條 第 2 項 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第 3 項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第 4 項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 5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

第 10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2 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 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 項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
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

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
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
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